



致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：

要求召開公聽會

政府修訂《逃犯條例》和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，引起社會極大爭議。政府早前雖有就修例舉行公眾諮詢，但為期僅短短 20 天，遠較一般公眾諮詢的諮詢期短。由於修例對香港影響深遠，社會各界目前亦仍對修例存在極大憂慮，本人認為委員會必須召開公聽會，讓公眾有充分時間表達對修例的意見及疑慮。

如有問題，請致電 2856 1336 與本人聯絡，謝謝！

毛孟靜

立法會議員

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